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149 起，涉案金额合计 1420.82 万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2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7 月 8 日、9 月 29 日、12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2 月 19 日、4 月 9 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临 2021-005、临 2021-032、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067、临 2021-103、临 2021-128、临 2022-008、临 2022-012、临 2022-025）。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7 日、7 月 8 日、7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1 月 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19 日、3 月 29 日、4 月 9 日、5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119 起一审判决情况（其中有 3 起为发回重审后一审再判决），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1、临 2021-003、临 2021-005、临 2021-049、临 2021-051、临 2021-067、临 2021-071、临 2021-103、临 2021-107、临 2021-108、临 2021-110、临 2021-117、临 2021-128、

临 2021-130、临 2022-007、临 2022-008、临 2022-022、临 2022-025、临 2022-045)。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10月12日、10月14日及2022年1月19日、4月9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52起二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107、临 2021-108、临 2022-008、临 2022-02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22起一审已判决，一审判决赔偿情况详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503号	陈玉珍	10000	5220.77	26	5246.77
2	(2022)琼01民初31号	徐文惠	10000	420.67	2.1	422.77
3	(2022)琼01民初32号	沈萍萍	24000	3531.09	60.6	3591.69
4	(2022)琼01民初33号	欧阳昊	27000	4457.97	78.43	4536.4
5	(2022)琼01民初34号	荣鸿伟	550000	87216.14	1474.75	88690.89
6	(2022)琼01民初35号	王彩云	24000	1332.7	22.21	1354.91
7	(2022)琼01民初36号	万一妹	20026	20026	300.65	20326.65
8	(2022)琼01民初37号	张元新	10000	668.78	3.34	672.12
9	(2022)琼01民初38号	姜丕昆	10000	0	0	0
10	(2022)琼01民初39号	黄力	10000	10000	50	10050
11	(2022)琼01民初40号	孙金凯	10000	7068.92	35.34	7104.26
12	(2022)琼01民初41号	石高岗	10000	9488.61	47.92	9536.53
13	(2022)琼01民初42号	付茂建	10000	7025.38	35.13	7060.51
14	(2022)琼01民初43号	王启业	16000	14977.36	187.22	15164.58
15	(2022)琼01民初44号	王琳琳	10000	0	0	0
16	(2022)琼01民初45号	叶景清	32000	2172.74	40.74	2213.48
17	(2022)琼01民初46号	张建英	10000	2956.24	14.78	2971.02
18	(2022)琼01民初47号	吴影	10000	10000	50	10050
19	(2022)琼01民初48号	肖波	10000	0	0	0
20	(2022)琼01民初49号	周美玲	10000	7359.56	36.8	7396.36
21	(2022)琼01民初50号	吴方善	13051	0	0	0
22	(2022)琼01民初51号	张文平	11862	0	0	0
	合计		847939	193922.93	2466.01	196388.9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20年7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太建设”)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	293.20	2022年5月一审判决。能源科技公司已上诉。	一审判决:1、能源科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太建设2932001.82元,及利息。给付上述款项时扣除758348.96元审价费按照合同约定代扣代缴给审价单位;2、驳回中太建设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能源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0。
2	2021年10月,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铭曦”)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诉请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被告立即撤离现场、恢复原状等。	0	2022年5月9日一审判决。新大洲投资及宜宾铭曦于2022年5月均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当中。	一审判决:1、驳回新大洲投资的诉讼请求;2、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8月9日签订的《能源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新大洲投资继续履行上述协议。本诉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反诉费100元由新大洲投资负担。二审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临2021-130、临2022-045。披露日期:2021年11月3日、12月16日,2022年5月14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22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196,388.94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判决部分案件,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

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且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 149 起，诉讼金额 1480.00 万元（注：最终起诉金额较起诉状有变化）。其中 3 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2 起裁定撤诉，合计诉讼标的 24.64 万元；一审判决 141 起，最终诉讼标的 1453.20 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 285.43 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部分案件上诉后二审判决 52 起，其中 51 起二审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 25 起已赔偿完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玉珍、徐文惠、沈萍萍、欧阳昊、荣鸿伟、王彩云、万一妹、张元新、姜丕昆、黄力、孙金凯、石高岗、付茂建、王启业、王琳琳、叶景清、张建英、吴影、肖波、周美玲、吴方善、张文平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503 号、（2022）琼 01 民初 31-51 号）。

2、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之《民事判决书》（（2020）内 0782 民初 1223 号）。

3、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案之双方《民事上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